

新竹市政府核定民間自辦市地重劃區，對施作區內之公共設施、管理及維護等相關監督規範闕如，經審計機關促請評估及檢討，該府已制定收取重劃區管理維護費之法源，開創新財源計 1 億 718 萬餘元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(以下簡稱新竹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新竹市政府核定民間自辦市地重劃區域，對施作區內之公共設施、管理及維護等監督規範闕如，造成該府需投入維護公共設施等額外支出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該府於民國(下同)102 年 7 月制定「新竹市自辦土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」，且該條例實施後，計有 2 處民間自辦市地重劃區，其重劃會依規定應繳交重劃區維護費計 1 億 718 萬餘元，開創市府新財源。

新竹市政府 95 年間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、透過地籍交換消除畸零土地、增加公共設施及提高區內土地價值，帶動當地產業、經濟、人口發展等，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核定民間自辦關長、光埔 1 期等 2 處市地重劃區，面積共計 59.02 公頃(含公共設施用地 20.12 公頃)，惟其重劃會在自辦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施工品質欠佳，後續維護及管理亦欠積極，肇致該府需投入額外維護經費，經新竹市審計室 100 及 101 年間促請該府評估自辦土地重劃之總成本效益，並檢討後續公共設施維護等經費財源。



新竹市關長重劃區關新公園周圍現況
(103 年 5 月 8 日拍攝)

新竹市審計室經追蹤新竹市政府改善結果，該府於 103 年 3 至 4 月間核定之港清及光埔 2 期等 2 處民間土地重劃區，業依「新竹市自辦土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」，請各該民間重劃會應依規定繳交重劃區管理維護經費計 1 億 718 萬餘元，挹注新設重劃區公共設施維護經費，開創市府新財源。